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董事长：吴昉明先生
 - 副董事长：瞿涛先生
 - 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周俊明先生、陈丽君女士
 - 其他董事：李晨晖先生、王伶俐女士、陆才平先生、王海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周俊明、王海军三人组成，其中俞乐平担任召集人；
 - 2.战略委员会：由吴昉明、瞿涛、李晨晖、陈丽君、王海军五人组成，其中吴昉明担任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吴昉明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俞乐平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吴昉明、李晨晖、周俊明三人组成，其中吴昉明担任召集人。

三、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晨晖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总经理：李晨晖先生
- 副总经理：吴洪义先生、王旭平先生
- 财务总监：陆才平先生
- 董事会秘书：吴雄华先生
- 证券事务代表：莫蔚女士

五、其他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分别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吴昉明，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集团财务部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巨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工会财务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瞿涛，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李晨晖，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陈丽君，女，1974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历。曾任商务部外事司、服务贸易司处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通控集团股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拓路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通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陆才平，男，198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清源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海军，男，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杭钢工会组织部副部长、群工部主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杭钢工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俞乐平，女，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兴信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源家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首席业务总监，杭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杭州电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等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周俊明，男，1975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森洋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上海中融(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保险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浙江省维护公安民警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服务队成员等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陈丽君，女，1967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所长。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第七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奖项。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洪义，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造粒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旭平，男，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杭钢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清源富春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浙江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吴雄华，男，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管理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莫蔚，女，1986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主管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副处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资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在杭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吴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晨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晨晖先生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周俊明、王海军三人组成，其中俞乐平担任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由吴昉明、瞿涛、李晨晖、陈丽君、王海军五人组成，其中吴昉明担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吴昉明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俞乐平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5.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吴昉明、李晨晖、周俊明三人组成，其中吴昉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李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洪义先生、王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请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莫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无征集事项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74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4%；反对3,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2,7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5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95%；反对2,9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1%；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52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91%；反对2,9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5%；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6,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反对6,04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1%；弃权2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744,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56%；反对6,04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9%；弃权2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20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3,0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3%；弃权2,8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807,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63%；反对3,0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5%；弃权2,8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为马善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42%；反对12,93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01%；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28%；反对12,93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31%；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塘墅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1,12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738,860,25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1.4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瞿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长吴昉明先生、董事王伶俐女士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972,821 99,609 6,551,541 0,3767 335,888 0,0194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972,821 99,609 6,551,541 0,3767 335,888 0,019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2,038,621 99,606 6,486,141 0,3730 335,488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715,721 99,589 6,659,341 0,3829 485,188 0,028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715,721 99,589 6,659,341 0,3829 485,188 0,028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783,287 99,590 6,893,375 0,3964 183,588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783,287 99,590 6,893,375 0,3964 183,588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933,821 99,616 6,660,241 0,3830 266,188 0,0154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48,787 99,562 7,090,875 0,4077 520,588 0,0301

10.议案名称：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933,821 99,616 6,660,241 0,3830 266,188 0,015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428,891 99,459 9,195,871 0,5288 195,488 0,0113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408,121 99,574 7,247,541 0,4167 204,588 0,01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吴昉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3,441,271 99.1132 是
13.02 选举李晨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3,482,564 99.1156 是
13.03 选举陈丽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3,362,170 99.1087 是

附：王海军先生简历
王海军，男，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杭钢工会组织部副部长、群工部主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杭钢工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李晨晖先生简历
李晨晖，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巨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工会财务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周俊明先生简历
周俊明，男，1975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森洋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上海中融(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诚集团股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9日，贵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集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4%；反对3,2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2,7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8%。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贵公司股东华石(湖北)化工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均与本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则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60,655,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95%；反对2,9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1%；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66,872,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反对6,045,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1%；弃权2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67,204,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3,09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3%；弃权2,8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为马善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贵公司股东华石(湖北)化工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均与本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则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50,92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42%；反对12,93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01%；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斌
负责人：杨 斌 钱志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南路8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广东茂名会议厅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以及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7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673,176,2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108%。其中，中国石化232名，代表股份63,77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6%。出席网络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5名，代表股份609,39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2名，代表股份63,77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6%。

3.公司董事长周峰女士因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周峰女士已委托公司董事陈炳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李耀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席网络会议的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9,99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2,8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4%；弃权3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60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97%；反对2,8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9%；弃权3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9,91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10%；反对3,2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0%；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52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17%；反对3,2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2%；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74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4%；反对3,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2,742,400股(其中，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5月27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适用发行人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监局赔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责任险。

因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近日，公司收到保险公司的赔付款18,946,054.6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初步确认，上述保险赔付款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4	选举李晨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3,541,881	99.1190	是
13.05	选举陆才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7,212,124	99.330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李海平为公司